**社会力量引才引智奖励申请**

**（一）资助项目及标准**

1.鼓励社会力量引才引智。对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或者一年内财政贡献达到20万元的，给予3万元的奖励。

2.对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参与海外引才有实际成果的，给予5-20万元引才奖励：

（1）每引进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绍兴市“330海外英才计划”人才并落户的，给予引进单位（推荐人）5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省“千人计划”人才并落户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3）每引进1名由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并落户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4）直接引进已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人才落户的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同一人才项目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3.推荐人才入驻并自主申报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4.对企业委托人才猎头机构招聘人才的，给予前期费用30%—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

5.对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国内外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国内的每次给予2000—5000元、国外的每次给予2—3万元的经费补贴。

**（二）申请资料**

《诸暨市引才引智奖励申请表》（附件12）一式二份，按类别再提供以下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

2.海外引才：引才中介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人才入选证明（入选通知书或入选公告）复印件一式二份；人才项目落户我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式二份（人才在申请启动资金时已提供的，引才中介不用重复提供）。

3.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团队引进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

4.企业委托猎头招聘：企业与猎头机构所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退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

5.国内外招才引智活动：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国内外招才引智活动的差旅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退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

（三**）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四）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街道）初审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报市人才办审批，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五）受理时间** 每年12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六）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附件12：

诸暨市引才引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办人信 息 | 姓名：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手机：邮箱：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申请补助金额 | （大写） ￥：  |
| 申请理由：本单位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镇乡（街道）或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才办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